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2,357.25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2,357.2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
1、信用减值准备	384.68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54.4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0.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46
2、资产减值准备	1,972.57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052.0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20.49
合计	2,357.25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坏账损失。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日。

对于除应收账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政策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经测算，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 384.68 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计提政策。

经测算，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 1,972.57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357.25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2,357.25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做出的合理判断，未经过审计机构的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其他说明

本次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

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计提资产减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